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924,243.32 元，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892,959.07 元。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引、规则要求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如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因素）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4,060,502.00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812,100.40 元（含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